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广泛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 7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洪起、张宝新、李金楼、高贤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胜华、戈向阳、李鸿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过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拟定为每年 160 万元（含税），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该薪酬是依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拟定为：非独立董事每年 8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每年 10 万元（含税）；同意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拟定为：监事会主席每年 1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代表监事每年 6 万元（含税），职工代表监事每年 6 万元（含税）。该津贴是依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为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职，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仲鸣

张立群

李兰英

2014 年 4 月 26 日